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祐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祐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祐瑜前犯殺人未遂等罪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5月5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上訴字第19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法　官　王以齊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淑華